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1月22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99年10月31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109年04月19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110年05月02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112年04月29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長期發展及規劃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議諮詢機關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校務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校區整體之規劃。
三、校長交辦研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並得依實際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。執行秘書得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，負責本會所提出建言事項及相關協調聯絡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另聘顧問若干人，負責相關專業領域之建言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、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、顧問可酌支交通費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